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玉科 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26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玉科 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及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对本工程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 3 名验收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 1）。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新疆巴州尉犁县境内。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钻井平台、垃圾收集箱、生活污水池等；钻井工程：钻井、测试及完井处理、供电工程、供热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等配套设施。

玉科 901 井为直井，原设计井深 8467.00m，实际完钻井深 8651.00m，采用四开制井身结构，完钻层位：o1-2y。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4年12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玉科701井（勘探井）和玉科901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21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巴环评价函〔2024〕307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2025年3月26日开钻，2025年7月20日完钻。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9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4万元，占总投资的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玉科901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二、变动情况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及污染物治理方式及去向变动，以上变动内容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采取自然恢复的措施，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

（二）废气

井场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钻前进行场

地平整，地面进行硬化；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区域减缓车速，拉运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土方开挖作业避开大风天气；试井过程中地层流体经地面气液分离器装置分离后，原油通过管线进储油罐回收至联合站，测试天然气通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燃烧。

（三）废水

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使用撬装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井场洒水降尘；该井试油完井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钻井废水与钻井废弃泥浆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噪声

钻井过程中，柴油发电机安装隔振垫，钻机、振动筛安装隔震垫，钻井泵加衬弹性垫料；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限制鸣笛，减少车辆噪声。

（五）固体废物

开挖应急池、放喷池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非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暂存至井场岩屑池，干化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综合利用，用于铺垫井场；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定期由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拉运至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拉运至轮台垃圾厂进行处置。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钻井工程特点和经验，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制定《玉科 90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651823-2025-21-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玉科 901 井场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玉科 901 井厂界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玉科 901 井场内、外常年下风向土壤中各项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及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和土壤主要指标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置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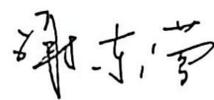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玉科 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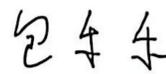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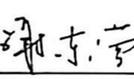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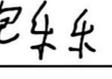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6 年 1 月 26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玉科 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赵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	高工		15199926522
组员	验收专家组	贺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高工		13999998252
		谢东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高工		13999127099
		黄典典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8099122855
	验收单位	包乐乐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3677513770
	其他					